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總表

編號	說明	會議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01	有關「海洋大學—台北士林」學生專車將於開學前正式營運乙項。	96.08.16 第 1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1.配合學校開學日，已函請基隆客運本校學生專車自 96.9.17 開始行駛。 2.有關學生專車路線圖、班次等相關資訊 8.31 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在本校網頁設「學生專車專區」刑載，並 mail 通知教職員工與舊生知悉。 3.8.31 已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 mail 專車資訊電子檔給各系所主任與助教，供新生說明會宣導使用。	A
02	有關「基隆市東北角觀光軸帶步道兼自行車基本設計方案」，請總務處參考各項建議，並在維護校方權益及教學安的前提下與基隆市政府進行後研商乙項。	96.08.16 第 1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96 年 9 月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基隆市政府於 8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規劃，近期將進行施工，依基隆市政府表示，可能從海大校園部分先行施工。	A
03	建議於「學生專車」車窗張貼本校校徽，以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搭乘辨認乙項。	96.09.11 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基隆客運已於本校學生專車上放置「海大學生專車」字牌供辨識。	A
04	有關通往工學院地下道之看板應定期清理及維護，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使用學院名稱，請總務處訂定拆除及審核機制，並定期更新及維護乙項。	96.09.11 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本處已於 96 年 9 月 19 日與工學院(陳建宏院長)、電資學院(陳裕源秘書)會勘工學院地下道看板，獲共識如下： 1.由事務組拆除原老舊看板，並新製二面具玻璃門可上鎖之佈告欄於單向牆面，分供工學院暨系所、電資學院暨系所使用，各學院為審核管理單位。 2.陳建宏院長轉達河工系老師建議事項「可觀摩台大地下規劃型態，作為本校藝文或研發展示」，將另案再議。	A

05	為避免場地借用保證金 2,000 元過低，發生廠商對本校場地有破壞及未清理復原而造成本校損失之情事，建議總務處考量提高保證金額度乙項。	96.09.11 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經檢討目前本校「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與「場地外借標準表」有關收取保證金 2,000 元之額度尚屬得宜，暫不作提高額度之修正。	A
06	有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出席率以及女性正教授名額等相關討論，請檢討現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機制乙項。	96.09.11 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人事室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2. 本校依上開法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當然委員：教務長。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至多得連任一次。（第 2 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各學院應依原推選數額，在二人（含）以下增聘一人，三人以上則增聘二人之未達比例性別之委員。」 3. 另依上開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 	A

				<p>員出席始得開議。……」</p> <p>4. 本校 96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總計 25 名，其中男性委員 16 名、女性委員至少需 9 名，本校女性正教授僅 6 名，故各學院需外聘女性正教授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96 學年度校教評會開會門檻人數為 15 名。</p> <p>5. 有關校教評會開會出席率及女性委員名額等問題，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尚未修正前，本室除審慎排定開會日期及於會前確認委員到會情形外，將建請教評會主席教務長於教評會中討論研議下列可能解決方案：</p> <p>(1) 是否於學期初即排定本學期教評會開會時間？</p> <p>(2) 校教評會委員缺席次數過多時之後續處理方式？</p> <p>(3) 是否檢討本校校教評會委員總人數？</p> <p>教務處： 擬於校教評會議中就人事室所提可能解決方案（上揭第 5 點）進行討論研議。</p> <p>最新執行情形：(2007. 11. 26)</p> <p>有關於校教評會議中就人事室所提可能解決方案（上揭第 5 點）進行討論研議事宜分述如下：</p> <p>(1) 是否於學期初即排定本學期教評會開會時間？ <u>因考慮案件數量及急迫性，不建議於學期初排定開會時間，惟已由人事室依 96 年 10 月 11 日教評會議決議，調查各委員可能之開會時間，經彙整以每週四上、下午時間最具共通</u></p>	
--	--	--	--	--	--

				<p><u>性，故建議爾後開會時間仍以週四上、下午時間為主，若有特殊原因急需，再另行協調辦理。</u></p> <p>(2)校教評會委員缺席次數過多時之後續處理方式？ <u>有關提高委員出席率之相關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業明確規定，應無必要再行調整。</u></p> <p>(3)是否檢討本校校教評會委員總人數？ <u>有關女性委員名額議題，因係依據上位特別法規規定，調整空間不大。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專任教師推選人數由每廿五位專任教師推選一人之比例，始有可能調整女性委員人數。</u></p> <p><u>本案將持續考慮溝通。</u></p>	
07	有關學務處所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委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及人事室依上述事項共同研商並修正相關條文，經呈核通過後再公布實施乙項。	96.09.11 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 務 處	本案業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副校長召集會議修正相關條文在案，並於 96 年 9 月 26 日簽請准予公布實施。	A
08	近來部分學生及家長反應宿舍配置不足，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研商妥適之解決方案，俾便提供學生安全的住處乙項。	96.10.04 第 3 次行政會議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p>學務處：</p> <p>1. 近年來申請校內住宿人數日益增加，已多次會同總務處協商規劃新建宿舍事宜，以解決宿舍床位不足問題。</p> <p>2. 宿舍未完成興建前，加強租賃平台審核，提供更</p>	A

				<p>好、更安全之租屋資訊，供有需要同學使用。</p> <p>3. 會同本組輔導員及軍訓室同仁加強賃居生訪視，隨時掌握學生生活狀況，協助處理突發意外，確保校外住宿安全。</p> <p>4. 目前大學走向社區化之趨勢，就讀海大同學以北部居多，擬配合加強宣導通勤公車之運用，以減緩住宿之需求。</p> <p>總務處： 保管組與北區職訓中心基隆訓練所陳股長聯繫，原有宿舍目前整修中，約12月初可完工，共可住52人，惟該單位學員住宿需求很大，恐無法提供外借，可安排12月初會同學務處參觀其宿舍。</p>	
09	有關為避免場地借用保證金 2,000 元過低，發生廠商對本校場地有破壞及未清理復原而造成本校損失，建議總務處考量提高保證金額度乙項，主要係針對校門口外牆部分，較不適用其他場地或設施 2,000 元保證金之規定，請總務處與林光副校長就外牆租借之合約內容另行討論。	96.10.04 第 3 次行政會議	總 務 處	本案業經林光副校長確認，於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及外牆場地租借切結書內均已規範完備。本案維持原規定，不另作修正。	A
10	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移撥處理原則」乙案，委請林三賢副校長邀集總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就條文內容進行整理，經呈核通過後再公布實施。	96.10.04 第 3 次行政會議	總 務 處	已重新草擬送請會計室等相關單位研究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並於 96 年 10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60011725 號令公布。	A
11	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通過之「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請教師發展及效能中心、研發處進行檢討及修正，並將校務基金相關財務規	96.11.8 第 4 次行政會議	效 能 中 心 研 發 處	研發處： 本案擬以滾動式修正本校 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並將校務基金運用規劃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校務基金運用規劃第 1 次討論會議」業於	A

<p>劃納入，以符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乙項。</p>			<p>96年11月16日敦請林光副校長主持討論，相關財務規劃表單研擬製表後已會請會計室審閱，並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儘速填覆企劃組彙辦。待「96-100年財務收支預算表」擬定後，將敦請林三賢副校長主持討論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之修正及校務基金財務規劃等相關之作業。</p> <p>效能中心： 本案參酌其他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財務資訊，增訂本校財務構面，目前正持續彙整中，未來尚須相關單位提供經費規劃資訊補強財務的完整性（研發處企劃組協助辦理中），草案預計於12月份提報至校務發展會議會中討論。</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1.7)</p> <p>效能中心： 有關計畫增訂財務構面案擬請研發處彙整提至校發會提案，本中心已於12月19日會中就計畫執行追蹤考核進行簡報說明。</p> <p>研發處： 本校「96-100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擬以滾動方式增修。相關內容已於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包括計畫書「策略方針暨執行單位調整」、各行政單位修訂「97學年度目標值」及「本校財務規劃」(草案)，本案另提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p>	
---------------------------	--	--	--	--

12	<p>有關本學期酌收「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接獲部分學生反應意見乙項，請圖資處再召開公聽會，務必向學生說明清楚。相關退費事宜請總務處協助辦理。</p>	96.11.8 第4次行政會議	圖資處 總務處	<p>圖資處： 本處已委由專人承接辦理退費，並擬訂12月初辦理全校同學說明會。</p> <p>總務處： 1. 有關「電腦網路暨軟體使用費」收費係配合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該辦法辦理。 2. 退費部分已請學生執收據至圖資處造冊，本組依清冊辦理匯款撥帳。</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1.7) 圖資處已於11月29日及12月3日分別與學生議會、全校學生作說明。</p>	A
13	<p>提案一討論本校2008年訂購Science Direct (SD) 電子期刊(含SDOS及SDOL)事宜，決議：</p> <p>一、本案同意配合「CONCERT學術資源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委託台灣大學圖書館的項潔館長，全權代表與SD的Elsevier公司協議全國期刊訂購計價事宜。</p> <p>二、2008年1月1日若面臨無法使用SD之窘境，其後續配套及因應措施，請圖委會先行召開會議討論，務求周延、妥適。</p> <p>三、請圖資處製作說帖送各教師卓參，並刊登於圖書館網頁，務使校內之師生能清楚了解。</p> <p>四、有關圖資處研擬之四個可行方案，授權圖委會開會討論，並請考量提前召開臨時</p>	96.11.8 第4次行政會議	圖資處	<p>1. 本處擬妥說帖後，將儘速公告並置於圖書館網頁，以供全校師生參考。</p> <p>2. 因時間短促，通知不及，故仍照原訂日期舉行圖資委員會。</p> <p>3. 若2008年SD停訂，將於11長會議提出因應方案。</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1.7) 1. 說帖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周知。 2. 圖資委員會仍照原訂日期12月20日舉行。 3. 已於11長會議提SD停訂因應方案。</p>	A

	會議。				
14	提案三建請統籌辦理「系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決議：本案委請林三賢副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等相關單位，討論實施細節及規劃方式。	96.11.8 第4次行政會議	學 務 處	<p>本案訂於96年12月20日由林三賢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1.7)</p> <p>1. 本案於96年12月20日由林副校長三賢召集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召開「55週年校慶第1次籌備、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會議。</p> <p>2. 97年「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訂97年8月16日於本校統一辦理。請各學院依學系特色規劃指導，以學系為單位推動，由系學會策辦；院系間之分工請各學院指導；請各行政單位依計畫期程配合推動。中、南部場次說明會則由各學系逕自規劃辦理。</p>	A
15	提案四討論本校是否另製發本校專屬之退休教職員證供退休人員使用，決議：委請林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體育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討論退休教職員證之使用範圍及細節，務求周延明確。	96.11.8 第4次行政會議	人 事 室	<p>定於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由林光副校長主持會議協商本案。依會議決議，現況運作尚稱良好，為尊重本校退休人員及撙節經費，本校不另製發專屬退休證，惟由人事室將退休人員名冊及教育部或銓敘部製發之退休證等資料送相關單位參考</p>	A

16	有關海空大樓發生電梯故障事件，請總務處儘速與外包廠商就電梯安檢、維修應公告於該電梯之適當處，以昭公信，另外老舊電梯更新或汰換等問題，請及早因應。	96.12.06 第 5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p>1. 本校電梯安檢、維修與外包廠商係以全責任維護方式辦理。每年安檢通過核發之許可證均張貼於電梯箱內，維修紀錄送事務組存辦。自 97 年度起，將分別與各電梯原廠簽訂維護，並要求將維修紀錄影本張貼電梯內。</p> <p>2. 本校老舊電梯將編列預算逐年更新汰換。</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 2. 1)</p> <p>1. 已委請廠商於電梯箱內訂製壓克力公布欄，夾放維修紀錄影本，2 月可完成。</p> <p>2. 將依電梯年限與使用狀況，</p>	A
17	近日本校延平技術大樓對側山坡及舊北寧路旁，發生落石砸毀車輛事件，請總務處儘速行文權責單位敦促其作好安全維護。	96.12.06 第 5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p>(一) 本案於 97 年 3 月 4 日會勘完畢，會議紀錄(三)請本校設置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及有效防護措施，並依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同意後施工，本組已於 97 年 3 月 20 日發函請羅東林區管理處就該管土地區域實施防護處理措施以避免再發生落石情形。</p> <p>(二) 舊北寧路工學院大門對面之邊皮部分，權責單位屬基隆市政府，並於會勘時允諾將編列預算施工改善，本處將採持續密切注意其進度。</p> <p>(97. 4. 28)執行情形：</p> <p>(一) 技術大樓邊坡部分於 97 年 4 月 15 日林務局來函說明，本校應與不安定之山坡保持適當距離，並避免在斷崖上下各兩倍高度之水平距離範圍內活動，倘無法避開該區者，應設適當邊坡穩定及有效防護措施之處理，並依規定向土地施工機關申辦同意後施工。本案擬請營繕組依 97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官員視察之「邊坡防護工程」現勘訪視紀錄，結論「本案範圍內山坡</p>	A

				<p>地部分屬林務局羅東管理處經管之林地，爰邊坡整治工程請釐清學校及林務局權責，併入計畫書內說明，以利教育部後續召開會議，協調林務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整治方式及本案經費分攤等相關事宜。」辦理，透過跨部會協商解決。</p> <p>(二)本案於 96 年 12 月 7 日與市府工務局完成會勘，嗣後如有土石崩落現象，即報請工務局做最有效的安全處理，並請該局優先編列經費進行山坡改善工程；總務處已設置警示牌，呼籲同學車輛勿</p>	
				<p>停放於落石區內，以免發生意外。</p> <p>(三)依 97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到校現場會勘結果，建議本校先行辦理岩坡調查與整治設計相關事宜，依調查分析結果具體規劃經濟有效之整治方案及估算實際所需工程經費，因岩坡調查與整治設計案具異質性，需以最有利標之方式決標，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並將依工程範圍之土地管理機關(本校或林務局)分列工程事項及經費分配，以供後續釐清權責研議之用，其履約成果包含施工規劃書，可供本校後續報部申請相關補助款。為保護校園安全，已完成育樂館旁邊坡菱形網補掛設，延平技術大樓旁防護網延伸工程將委由顧問公司設計，並俟設計定案後另簽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p>	

				<p>(97. 5. 22)執行情形： 「展示廳至延平技術大樓旁岩坡崩坍整治調查設計工作」擬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及教育部指示，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業已完成招標文件稿及成立評選委員會之前置作業，俟奉核可後，將儘速辦理設計工作招標評選事宜，並俟設計定案後另簽辦理後續邊坡安全防護工程招標。</p> <p>(97. 6. 30)執行情形： 「展示廳至延平技術大樓旁岩坡崩坍整治調查設計工作」委託技術案已成立評選委員會，俟奉核可後，將開始辦理公開招標作業。</p> <p>(97. 7. 29)執行情形： 「展示廳至延平技術大樓旁岩坡崩坍整治調查設計工作」於 97 年 7 月 23 日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序位，俟奉核可後，擬續辦與第 1 優勝序位廠商議價及簽約相關事宜，預計於 97 年 9 月底完成整治設計工作。</p> <p>(97. 9. 1)執行情形： 「展示廳至延平技術大樓旁岩坡崩坍整治調查設計工作」於 97 年 8 月 8 日辦理議價決標予第 1 優勝序位廠商長碩工程顧問公司，自決標次日起 60 日曆天需完成邊坡整治調查及細部設計。</p> <p>(97. 10. 1)執行情形： 邊坡調查設計得標廠商已於 97 年 9 月 8 日提送基本設計文件，擬依契約規定辦理基本設計之審查。另要求廠商先行提出工程經費概估表以供本校報部。</p>	
--	--	--	--	---	--

				<p>(97.10.31)最新執行情形： 邊坡調查設計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業經本校審查委員審查，廠商已依審查意見提送基本設計修訂本，擬將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及修訂本再次報部。</p> <p>(97.11.21)最新執行情形： 邊坡調查設計工作於97年11月20日進行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後，要求廠商依據審查意見於97年11月30日前提送修訂版，後續擬儘速將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成果報部申請補助。</p> <p>(98.1.6)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獲教育部補助500萬元，擬於近日進行相關工程發包作業。</p> <p>(98.2.20)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擬於近日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羅東林管處並已承諾於今年中施作部分落石整治工程。</p> <p>(98.3.26)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擬於4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向羅東林管處申請界限施工，預計暑假完工。</p> <p>(98.4.20)最新執行情形： (一)本案現進行監造標規劃，擬於招標文件簽准後發包。 (二)擬於暑假進行邊坡落石防落石柵施作，預計下學期開學前可完成，林務局負責範圍亦已進行設計標發包工作，持續儘速辦理。</p>	
--	--	--	--	---	--

				<p>(98.5.27) 最新執行情形： 邊坡防落石柵工程已完成設計，將於 98 年 6 月進行工程及監造服務招標作業，預計 98 年 9 月完成。</p>	
				<p>(98.7.24) 最新執行情形： 「校區岩坡安全圍籬工程」於 98 年 7 月 22 日開標，本案將於 8 月完成發包並開始施工等事宜。</p>	
				<p>(98.9.2) 最新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9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75 個日曆天，預計在 10 月中完工。 (二)林務局亦於協助本校進行邊坡落石整治發包工作，刻正施工中。</p>	
				<p>(98.9.24) 最新執行情形： (一)本案預計於 98 年 9 月 19、20 日進行基礎灌漿，預計在 10 月中旬完工。 (二)林務局邊坡一案經與監造單位連甚，該案預計在 10 月中旬前竣工。 (三)舊北寧路旁邊坡整治，刻正由是政府發包施工中，預計於 10 月中完工。</p>	
				<p>(98.10.30) 執行情形： 本校辦理之「校區岩坡安全圍籬工程」已完工，並已完成驗收程序。</p>	

18	有關教務處期中預警制度，應儘快從研擬階段進行到執行階段；招生推動部分，則應儘速排定各項考試時程，以提高招生率，避免因考試時程落後，導致優秀學生被其他友校吸收。另請教務處針對本年度所參與之各項招生活動進行檢討，以作為日後招生政策推動之參考。	96.12.06 第 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p>1. 有關教務處期中預警制度，應儘快從研擬階段進行到執行階段部分：</p> <p>(1) 本案業已 96 年 12 月 13 日海教註內字第 1441 號公告，張貼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請本校師生踴躍上網使用該系統。</p> <p>(2) 本案於本（96）年度五月即推行各系所。</p> <p>2. 招生推動部分：</p> <p>(1) 因配合教育部招生名額之核定，本校自辦招生</p>	A
				<p>考試依往例多自 9 月份擘劃，10 月開始進行，加上避免與同性質學校考試日期衝突之策略考量，本校考試日期往往俟後多數國立大學擬定考試日期後參考訂定之。惟鑒於時程落後不利招收優秀學子之考量，爾後擬於學年度開始即進行考試時程規劃，並得視教育部核定名額及其他重大事項隨時修訂之。</p> <p>(2) 97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考試日程業已擬定並於 96 年 12 月 19 日提招生推動委員會通過在案。</p> <p>(3) 另有關本年度所參與之各項招生活動擬於 97 年 1 月 10 日招生推動委員會進行檢討。</p> <p>最新執行情形：(2008. 2. 1) 有關 96 年度參與之各項活動已提招生推動委員會討論，相關策略並獲致實體結論，本組刻正依會議決議陸續執行中。</p>	

19	有關本校重大發展計劃，如高低壓電力系統、節能措施、e化系統、游泳池遮陽設施等，請相關單位儘速規劃，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96.12.06 第5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 秘書室 體育室	<p>總務處： 改善高低壓電力系統及節能措施規畫業於96年12月1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報。</p> <p>秘書室： 行政E化小組工作報告及各單位「行政E化」系統表已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本組亦將隨時更新最新資料。</p> <p>體育室： 因游泳池地形受限制施工困難，經評估後經費大增，遮陽設施停止施作。</p>	A A D
20	因電資大樓之興建具有急迫性，必須在短期內籌募到相關經費，請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捐款單」捐款指定用途項目增加「電資學院規劃綜合教學大樓A棟籌建」一項，並註明捐款代理單位或代理人等詳細資訊，此捐款單為電資學院募款時專用，由秘書室校友服務組統一進行捐款聯絡，以儘速啟動建設。	96.12.06 第5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經96年12月12日與電資學院開會決議，將增列“電資學院綜合教學A棟”項目於捐款單之指定用途，更新版捐款單將會置於校友服務組網頁上供校友下載捐款使用，對於電資學院募款籌建教學大樓，本組將積極協助。	A
21	有關部分專案助理反應薪資單並非密封，導致個人薪資有公開之虞乙項，調總務處出納組更改為密封。	97.01.17	總務處	已請蔡國輝老師進行程式設計，俟設計完成即可更改為密封式。	B
22	有關學生提出成立女籃隊，體育室將考量其表現及參賽成績後再做決定乙項，目前經過評估，將補助該隊部分經費，以資鼓勵。運動可使學生強健體魄、培育抗壓性、耐力與領導能力，並	97.01.17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室已正面回應成立女籃相關事宜，因考慮代表隊成績、現況及經費考量，故無成立之規劃。 2. 本室每年於上學期皆舉辦新生盃系列活動，下學期則有海洋盃系列球賽及水上運動會，基本皆維持每學期固定舉辦二項以上之活動。 	A

	<p>增加團隊合作精神，本校一向抱持正面鼓勵的態度，請體育室正面回應學生成立女籃隊問題。另請體育室積極辦理學生相關活動，並有效使用經費，運動場地也不只考慮作為校隊練習用，同學之運動需求請一併兼顧。</p>			<p>3. 近年來校內運動風氣盛行，但因天候及室內場數量，故造成場地分布不狀況，本室現正積極處理相關事宜。</p>	
--	--	--	--	---	--